

天津市村办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收据

编号: A 01005401

1985年 12月 26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公路大修整治利用中心

交 来 拨付自筹公路(天津大道—海河南道)二期工程材料费

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叁拾壹元肆角玖分

收款单位
公章

收款人

张

交款人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